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18670
	联系人	丁艳、吴玥、李军华、黄冬凌	联系电话	37803198、37803235、37803210、37803851	联系邮箱	wl_gdwltfyc@gd.gov.cn、wl_gdwltwbc@gd.gov.cn、wl_bwgc@gd.gov.cn、wl_gdwhtgmwcc@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单位改革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行动计划》（密件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18670			
	资金分配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6587.2 (6447.2+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016.8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3411.98 (3271.98+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990.83
	绩效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	1.举办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1场；支持30个以上列入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按照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支持10家以上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研究基地和非遗工作站等开展传承传播研究等活动；支持超过700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2.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有效管理，文物宣传推广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现状持续改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3.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单位招标工作，进场开展展陈施工。已批复概算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开展室内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 4.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及评分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4.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支出共7402.81万元,支出率为39.65%。 未达标原因:因工程项目实施程序较复杂、资金到位较迟影响项目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也存在因新冠疫情原因项目未开展的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数量(项)	5	45	59	5	我省共有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共837名,2022年补助省级以上传承人676名,补助资金1260万元(补助国家级传承人92名,补助资金92万元;补助省级传承人584名,补助资金1168万元;14名传承人不能正常履行传承职责;147名去世)。已严格按照非遗资金管理要求补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在省级以上传承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场)	5	27	2740	5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5	100%	100%	5			
				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人)	5	约700	676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习和培训人次(人次)	5	≥100	353	5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三馆合一”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	5	100%	100%	5			
效益	40	社会效益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全省博物馆参观人次增长率	7	3%	-20.24%	5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全省博物馆接待观众有所下滑,全年接待观3416.18万人次,比上年减少867.15万人次,下降20.24%。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7	≤0.5‰	0	7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7	≤2%	0	7			
				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7	≥90%	≥90%	7			
				非遗传承人培训满意度	6	≥90%	≥90%	6			
				参观观众满意度	6	≥90%	≥90%	6			
合计	100		100	100			90.7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存在问题:</p> <p>1.因工程项目实施程序较复杂、资金到位较迟影响项目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也存在因新冠疫情原因项目未开展的情况,导致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未能完全同步。</p> <p>2.个别用款单位的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p> <p>3.各地对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有待提高,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率仍有待进一步提高。</p>	<p>改进措施:</p> <p>1.后续工作应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资金需支付时及时督促支付进度。</p> <p>2.加强与市、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督促各项目单位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疫情影响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p> <p>3.注重非遗资源的推广和宣传,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非遗保护传承中来;在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的同时,加强文物和革命文化的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p>
---	---